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謝 丞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被上訴人 曾寬仁

曾寬榮

曾秋月

曾秋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1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被上訴
11 人於該土地上種植火龍果、搭蓋鐵絲網圍籬、空地鋪設碎石
12 （下合稱地上物）。審酌兩造不爭執事項及各自所陳，系爭
13 豫先杜賣盡根憑證、土地轉讓契約、地政事務所函及土地複
14 丈成果圖等件，參互以察，堪認被上訴人之父曾耀璋及訴外
15 人曾發登於民國47年間，向上訴人之父謝憲明購買系爭土
16 地，雖未分割並移轉土地所有權，然已交付供占有使用。嗣
17 曾發登將土地權利轉讓予曾耀璋，基於繼承關係、債之相對
18 性，被上訴人有占有權源。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
19 項、第82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除去地上物並返
20 還土地，及給付不當得利，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
21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
22 論斷矛盾，違背證據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3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4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25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6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27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28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並表明
29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理由前後牴觸或
30 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情形，附此敘明。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5 法官 林 麗 玲
06 法官 黃 明 發
07 法官 陶 亞 琴
08 法官 呂 淑 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